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110 年新春園遊會攤位設置招募規定

- 一、**活動時間：**11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（初一至初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**活動地點：**本所規劃之美食區
- 三、**活動方式：**春節活動期間規劃有遊園闖關體驗，民眾體驗完成後可兌換園遊券活動，民眾可持園遊券(等同現金)於各攤位兌換消費或以現金直接購買。
- 四、**設攤對象：**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個人等。
- 五、**攤位內容：**以提供農業相關之農特產品、地方特色小吃、風味餐為主。
- 六、**設攤數量：**預計招募 20 個攤位（正取 20 攤，備取 5 攤，如有餘攤位，以候補方式提供申請；倘有遊戲機攤位至多錄取 2 攤）。
- 七、**登記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(請於上班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 登記)。
- 八、**登記方式：**
 - (一) 有興趣之攤商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填妥繳交報名表，並擬定於 108 年 12 月下旬於本所招開「攤商協調會」(將再以電話通知確定時間、地點)。
 - (二) 各攤位販售商品以不重覆為原則，符合本次活動精神者優先錄取，登記方式以報名時間順序為標準，設攤位置於協調會當天現場進行抽籤決定。
 - (三) 審核通過之攤商需於協調會繳交 3000 元保證金與 300 元場地清潔費，若無違反設置販賣品項、應賠償事項、注意事項等以及於活動期間皆出席擺攤，將於活動結束後退還保證金 3000 元。
- 九、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 - (一) 本次活動本所提供桌椅，攤位招牌名稱統一規格佈置(招牌名稱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確認提供，以便本所提前製作)，販售物品項目價格標示、攤位瓦斯由攤商自理，攤商可自行量打造適合自身創意展現的攤位擺設。
 - (二) 攤商應負責自身攤位場地安全、環境維護、垃圾分類與清潔工作。
 - (三) 攤商報名一律以參加三日為原則，若提早撤攤或販賣非本所核定商品者，保證金將沒收。
 - (四) 報名表可至農試所網站下載或電洽 332074 索取。